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蒙亮憶

選任辯護人 林琦勝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案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蒙亮憶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
0弄00號3樓；定期報到之地點變更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第○
分局興隆派出所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蒙亮憶前經本院限制住居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○○00號，惟因被告已結束在雲林之工作，擬搬遷返回臺北市居住，故具狀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。
- 二、按法院對刑事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刑事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致需變更原限制住居所，由法院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限制住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3樓，又經本院裁定變更限制住居處所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○○00號，有本院112年3月24日112年度聲字第175、220、212、219、239號刑事裁定、112年12月7日112年度聲字第873號刑事裁定可佐。本

01 院審酌對被告為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
02 執行，防止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，被告既已陳明
03 因聲請意旨所示因素而有變更限制住居地之需要，因認本件
04 聲請尚無礙於對聲請人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。從而，聲請人
05 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聲請人限制住
06 居地變更後，其應定期報到之派出所即應改為臺北市政府警
07 察局○○第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08 號）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子榮

12 法 官 黃震岳

13 法 官 詹皇輝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邱明通